

設於醫療機構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

Q1.由於部分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巷弄長照站、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據點等長照服務單位設於醫療機構內(如：醫院、診所、衛生所)，若醫療機構有獨立出入口及動線、獨立服務空間、服務空間不與醫療機構混用，民眾時是否仍須佩戴口罩才能進入醫療機構接受長照服務？

A1.

1. 為降低感染傳播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以公文及海報、多媒體影片、致醫界通函等不同途徑，宣導民眾進入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口罩，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辦理。
2. 因此，提供長照服務的據點若在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衛生所)內，仍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於進入醫療院所時佩戴口罩。

Q2.社區藥局、居家護理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機構設有長照據點提供長照服務，請問是否應要求前往接受長照服務的民眾佩戴外科口罩，始得進入機構？

A2.

1. 提供長照服務機構中，考量前往前述醫事機構接受長照服務對象非急性病病人，與醫院狀況不同，因此接受服務的民眾或陪同人員可依個人健康情況(如有慢性病、免疫力較差等)，選擇配戴佩戴口罩。
2. 為保障服務對象的健康，直接提供照顧服務的工作人員於業務執行過程中應佩戴口罩；機構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為符合具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感染風險者，暫勿前往機構上班。

3. 上述醫事機構應在入口處為接受長照服務民眾或陪同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協助手部衛生，並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是否群聚)，如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為符合具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感染風險者，請其暫勿進入機構。